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公司监事会在2021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恪尽职守，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现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3月20日	审议通过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监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推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4月10日	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8月16日	审议通过 《关于2021年上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总结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10月25日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1年1-9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10日	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	-------------	---

2021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

2021年度，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够勤勉尽职、遵纪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1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报告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健全，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行为严格遵照并执行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内部控制情况

经审阅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

内部控制结构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重点环节的工作情况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22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认真贯彻《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以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为重点，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0日